

证券代码：830982

证券简称：中易腾达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琦凡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59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组织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度

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，结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0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琦凡、袁嘉玲系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1,392,800 股、1,657,432 股，合计 23,050,232 股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59,2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秋丽、何银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

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